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桂政函〔2010〕225号

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 (2010—2020)的批复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：

你们《关于再次报请批准实施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桂发改交通报〔2010〕45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（2010 - 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修编》）。《规划修编》在现有规划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了高速公路建设规模，优化了路网结构，体现了我区加快发展和全面开放对于高速公路的要求，对建立和完善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《规划修编》的实施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加快交通发展方式转变，抢抓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，从我区区情出发，坚持高速公路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，服务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发展，推进泛珠三角等多区域合作

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，进一步加强出海、出省、出边大通道建设，加快构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大通道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便捷、安全出行的要求；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需求与条件，区别轻重缓急，确保重点，保障建设资金投入和使用效益，提高公路的运营效率；要注意处理好高速公路运输与铁路、水运、航空等其它运输方式的关系，充分发挥综合运输体系的综合效益；要处理好高速公路建设与土地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最大程度地节约用地、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；要继续深化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，建立与我区区情相适应的高速公路建设、运营管理体制和机制。

三、《规划修编》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并报国家交通运输部备案。

二 一 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规划 批复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9月10日印

(共印50份)